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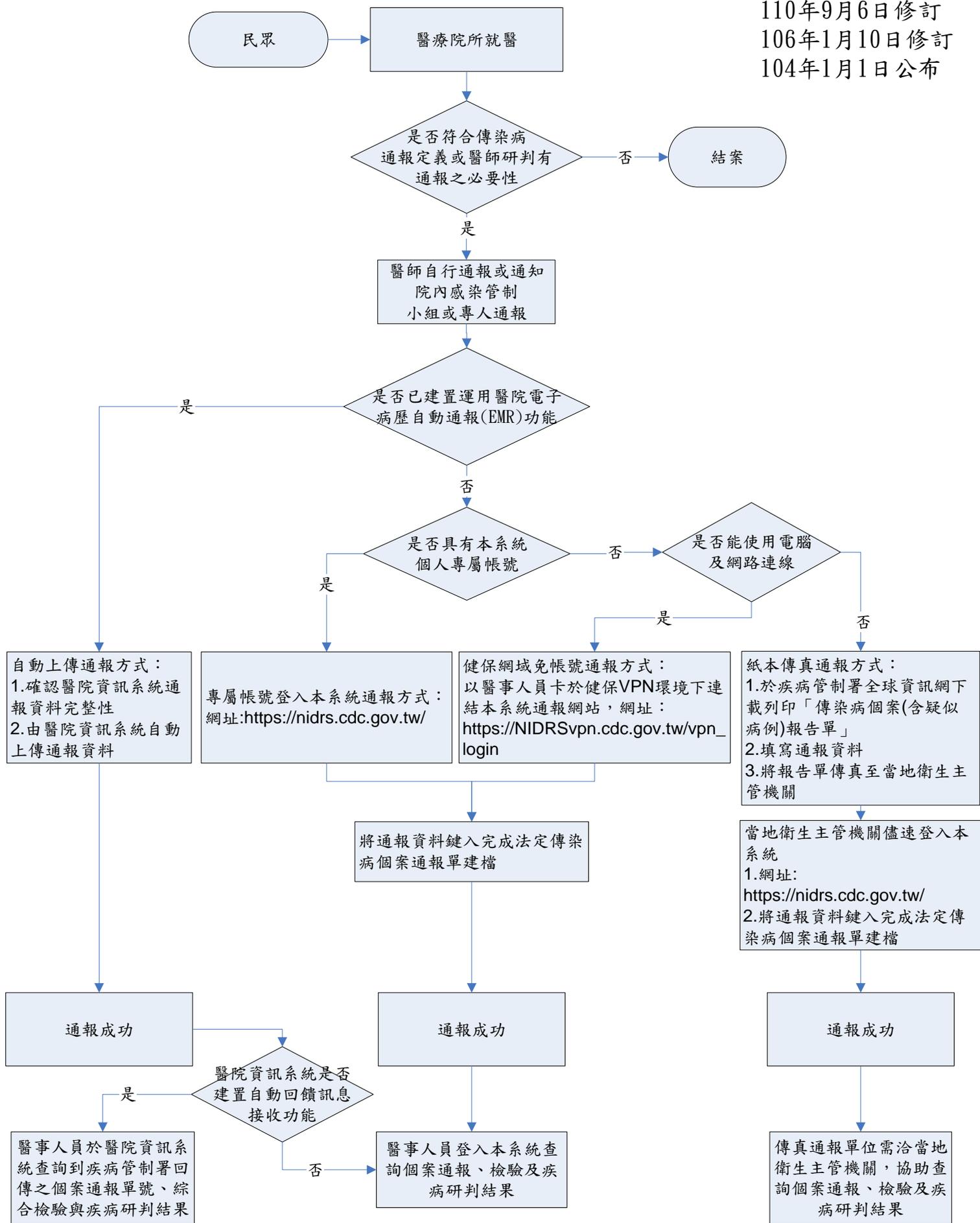
臺中市診所標準防護措施及感染管制對策建議

標準防護措施是針對所有醫療(事)機構制訂的基本防護措施，其建構的原則在於所有血液、體液、分泌物、排泄物(不含汗水)、不完整的皮膚和黏膜組織等都可能帶有可被傳播的感染原。標準防護措施中包含了多項預防感染措施，適用於所有醫療(事)機構內所有的病人，不論是否為被懷疑或已被確認感染的病人；這些措施包括：手部衛生、依可能的暴露情形選用手套、隔離衣、口罩、眼睛或臉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裝備、及執行安全注射，傳染途徑及感染管制對策建議如下表：

傳播途徑 防護裝備	接觸傳播 (包含皮膚、體液、血液、分泌物、排泄物之接觸)	飛沫傳播 (呼吸道分泌物及痰液)	空氣傳播 (呼吸道分泌物及痰液)
一般外科口罩		V	
N95口罩			V
手套	V	V	有呼吸道分泌物噴濺時需要
隔離衣	有血、體液噴濺時需要		
護目鏡或面罩	有血、體液噴濺時需要	有呼吸道分泌物噴濺時需要	
病人衛教	勤以肥皂洗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以肥皂洗手 ● 戴口罩就醫及遵守呼吸道咳嗽禮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以肥皂洗手 ● 持續配戴口罩就醫及遵守呼吸道咳嗽禮節

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作業流程-1

110年9月6日修訂
106年1月10日修訂
104年1月1日公布



註：當醫院資訊系統上傳異常或疾病管制署通報網站異常時，請依「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異常之醫療院所個案通報作業流程」辦理傳染病個案通報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查核項目(三)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修訂日：113/04/01

通報單位	單位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通報者電話
資料	診斷醫師	單位地址	縣 鄉鎮 街 段 號 市 市區 路 巷
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性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____ 身分：	電話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樓 之	公司或住家 手機	
通報疾病資料	發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病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告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局收到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	
	流病資料 職業	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居住 地點：____ 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觸史
通報疾病項目	第一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鼠疫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第二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霍亂 <input type="checkbox"/> 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副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桿菌性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阿米巴性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炭疽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白喉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小兒麻痺症監視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西尼羅熱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斑疹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瘧疾 <input type="checkbox"/> 屈公病 <input type="checkbox"/> 漢他病毒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茲卡病毒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M痘		
	第三類傳染病： (一週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漢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百日咳 <input type="checkbox"/> 破傷風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腮腺炎 <input type="checkbox"/>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input type="checkbox"/> 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淋病 <input type="checkbox"/>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破傷風 (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第四類傳染病： (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肉毒桿菌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類鼻疽 <input type="checkbox"/> 疱疹B病毒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鉤端螺旋體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72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李斯特菌症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一週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兔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布氏桿菌病 <input type="checkbox"/>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恙蟲病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斑疹傷寒 <input type="checkbox"/> Q熱 <input type="checkbox"/> 萊姆病 <input type="checkbox"/> 弓形蟲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併發重症 (一個月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庫賈氏病		
	第五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黃熱病 <input type="checkbox"/> 裂谷熱 <input type="checkbox"/> 伊波拉病毒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馬堡病毒出血熱 <input type="checkbox"/> 拉薩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A型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重點監視項目：(診斷後儘速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毒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立百病毒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input type="checkbox"/> 茲卡病毒篩檢			

※ 傳染病突發流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至傳染通報系統登打通報單內容、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紙本通報資料。

以下為衛生單位填寫

承辦(代填)人簽章	科(處)長簽章
-----------	---------

備註說明：

一、傳染病通報項目異動說明

1.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第二類傳染病「猴痘」名稱為「M痘」。
2.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754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報告時限為72小時。
3.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8號公告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
4.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新增「猴痘」為第二類傳染病。
5.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81號公告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6.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7.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80100423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五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8.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60101687號及1060101690號公告新增「李斯特菌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9.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423號公告新增「先天性梅毒」為第三類傳染病。
10.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179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二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五類傳染病。
11. 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083號公告新增「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
12.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疾管防字第1040200233號函取消通報「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候群」。
13. 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部授疾字第1030101208號公告修正原「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更名為「伊波拉病毒感染」。
14. 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部授疾字第1030101132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修正為「流感併發重症」。
15. 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9927號公告新增第五類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及移除第一類傳染病「H5N1流感」及第五類傳染病「H7N9流感」。
16.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公告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17.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731號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修正名稱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及將「貓抓病」及「NDM-1腸道菌感染症」自第四類傳染病移除。
18.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463號公告新增「H7N9流感」為第五類傳染病。
19. 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343號公告修正原「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更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20.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062號公告修正「炭疽病」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21.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署授疾字第1010101167號公告新增「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為第五類傳染病。
22. 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署授疾字第1010100098號公告新增「布氏桿菌病」為第四類傳染病。
23. 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署授疾字第1000100896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
24. 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署授疾字第0990001077號公告新增「NDM-1腸道菌感染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25. 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980000829號公告修正H1N1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屬H1N1新型流感病毒感染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26.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署授疾字第0970001187號公告修正「癩病」名稱為「漢生病」、「腮腺炎」名稱為「流行性腮腺炎」；增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乙項為第三類傳染病。並自2008年11月1日起生效。

二、通報與採檢注意事項

1. 本通報單應依規定時限報告當地衛生局，報告方式優先至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鍵入報告資料，如有困難，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補登資料，如遇重大疫情請先以電話聯繫當地衛生單位。
2. 本通報單欄位為通報基本必要資訊，請務必詳細完整填寫；報告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時，應依系統指示配合額外補充防疫所需資料，始能完成通報。
3. 發現疑似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急性細菌性傳染病，請於投藥前先採檢，有關檢體協助送檢或傳染病個案之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逕洽當地衛生單位。
4. 通報急性病毒性D型、E型肝炎及未定型肝炎之個案，應送檢體至本署實驗室檢驗，其餘急性病毒性肝炎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
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需經HIV-1/2抗體確認檢驗或NAT確認為陽性，通報時請附加陽性檢驗報告或於備註欄註明確診檢驗方法及確認檢驗單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除需符合前述外，另患者必須出現念珠菌症、肺囊蟲肺炎等伺機性感染或CD4值或CD4比例符合通報檢驗條件，同時已排除急性初期感染，方可認定為已發病，並請加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採疑似通報，請依對象加填「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或「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

臺中市診所安全注射行為建議流程

步驟一	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步驟二	每次注射前取用新的注射針、針筒及注射導管(IV set 或 T 型連接管)，並以無菌技術開啟。
步驟三	先使用酒精消毒針劑藥物軟塞，並以無菌操作技術在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物，不將多劑量包裝藥品帶到治療區。
步驟四	以無菌技術執行針劑注射。
步驟五	注射完畢後依尖銳物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流程安全的處理尖銳及感染性廢棄物。
步驟六	再次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 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首次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期、有效期限，並且在開封後 28 天內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指示開封後可存放的天數比 28 天長或短，應依廠商說明使用。 ● 僅量使用單劑量包裝，如果可能，多劑量包裝藥品最好僅提供給單一病人使用。 ● 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臺中市診所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後之建議處理流程

被疑似已污染的針頭或尖銳物扎傷時

1. 在流動水下清洗傷口 5 分鐘
2. 醫療事機構內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力)應依機構內流程通報主管單位

破損皮膚或黏膜與病人之血液、體液暴觸時

1. 包含痰液、尿液、嘔吐物、血液相關製品、含血的體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囊液、胸水、腹水或羊水等。
2. 以流動水或 0.9%生理食鹽水沖洗。
3. 醫療事機構內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力)應依機構內流程通報主管單位。

■ 經諮詢且取得同意後，檢查受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人員之抗原、抗體(如 anti-HIV、anti-HBc、anti-HBs、HBsAg、anti-HCV、TPHA、RPR/VDRL 等)

■ 評估暴露風險

- ▶ 若確知暴露來源者，應對來源者進行瞭解，並諮詢且取得同意，儘速抽來源者血液完成相關之抗原、抗體檢驗，確認來源者感染情形；若因來源者拒絕或其他因素無法立即抽來源者血液檢驗時，應以來源者當時的臨床症狀、醫療紀錄等資料，評估感染的風險。
- ▶ 若暴露來源者未知，暴露地點為醫療事機構者可依機構收治病人之特性等進行感染風險評估；暴露地點非醫療事機構者則應記錄事件發生地點、情形等資料，提供醫師診療評估時之參考。
- ▶ 受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者若為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建議依機構內部流程辦理；受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者若非屬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建議尋求感染症專科醫師進行診療評估。

暴露來源者 HIV(+)

受暴露人員抽血檢驗 anti-HIV，並至愛滋病指定醫院感染科就診，可由該院感染科醫師聯絡 1922 提供針扎專線，洽專線處理醫師共同評估

使用 HAART 預防性用藥 不需使用 HAART 預防性用藥

暴露後 6 週、3 個月、6 個月定期追蹤 anti-HIV
(若暴露後 anti-HCV 陽轉，則 anti-HIV 追蹤延長至 1 年)

暴露來源者 HBsAg(+)
暴露來源者 HBsAg(-)
暴露來源者無法測試或不知感染來源

受暴露人員 HBsAg(+)

受暴露人員 anti-HBs(+)

受暴露人員 HBsAg(-) anti-HBs(-) 且未注射疫苗

受暴露人員 HBsAg(-) anti-HBs(-) 已完成疫苗注射但未產生抗體

建議會診合適之專科醫師

請參閱「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表二及陸、四「有關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後之 HBV 感染預防措施」之第(一)-(五)項說明

暴露來源者 anti-HCV(+)

受暴露人員 anti-HCV(+)

受暴露人員 anti-HCV(-)

建議會診合適之專科醫師

暴露後 3 個月、6 個月定期追蹤 anti-HCV 及 SGOT (AST)、SGPT (ALT)

暴露來源者 VDRL(+)
TPHA(+)^{註 1}

建議會診感染科醫師

註 1：TPHA 檢驗陽性判定值會因試劑產品不同而有所差異，請參考貴單位使用試劑的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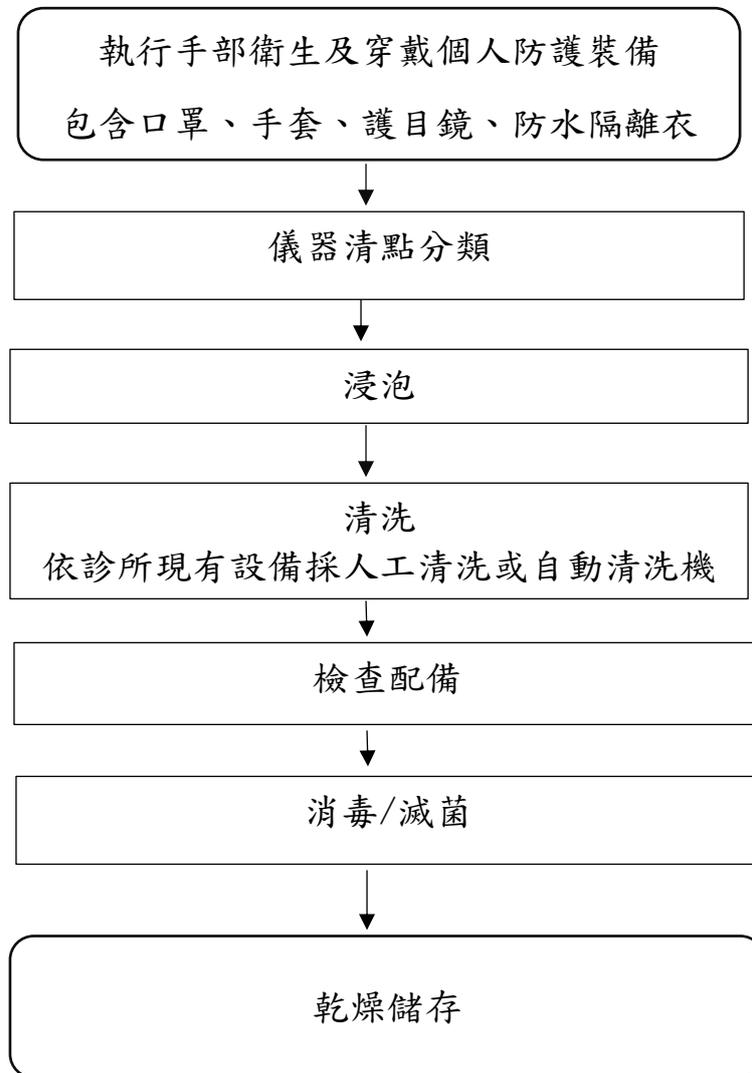
註 2：本流程係參考：1.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訂定之中文版 EPINet 針扎防護通報系統；2.行政院勞委會勞安所之針扎危害管理計畫指引；3.美國 CDC MMWR Updated U.S. Public Health Service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Exposures to HBV, HCV, and HIV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4.我國肝癌及肝炎防治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會議，有關 B、C 肝炎針扎事件之建議處理流程討論決議事項擬訂。

診所環境清潔記錄表 _____年____月 (參考格式)

區域	候診區	掛號櫃台	看診區						遊戲區	執行者簽名
	椅子	檯面	內外門把	電腦桌、鍵盤及滑鼠	醫療設備	椅子	洗手台	地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執行後請打勾；無相關設備者請打 X

臺中市診所器械清潔消毒滅菌建議 (參考格式，請視需要自行調整)



因儀器及物品之屬性差異性大，其消毒滅菌方式亦有不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供應中心醫療器材再處理流程」線上教學課程，制訂符合貴診所使用之流程，並宣導所屬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呼吸道衛生 與咳嗽禮節



具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應全面力行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咳嗽時
應戴口罩



2

打噴嚏時
以衛生紙、手帕
或衣袖摀住口鼻



3

手部接觸到口鼻分泌物，
使用肥皂和清水
沖洗20秒，洗後擦乾



4

如有呼吸道症狀，
與他人交談時，
儘可能與別人保持
1公尺(約3英尺)距離



5

生病時
應多在家休息
盡量避免外出



為了您的健康

旅遊史

及

症狀

就醫請主動告知





醫護人員手部衛生運動

5個時機清潔手部，讓生命得到更安全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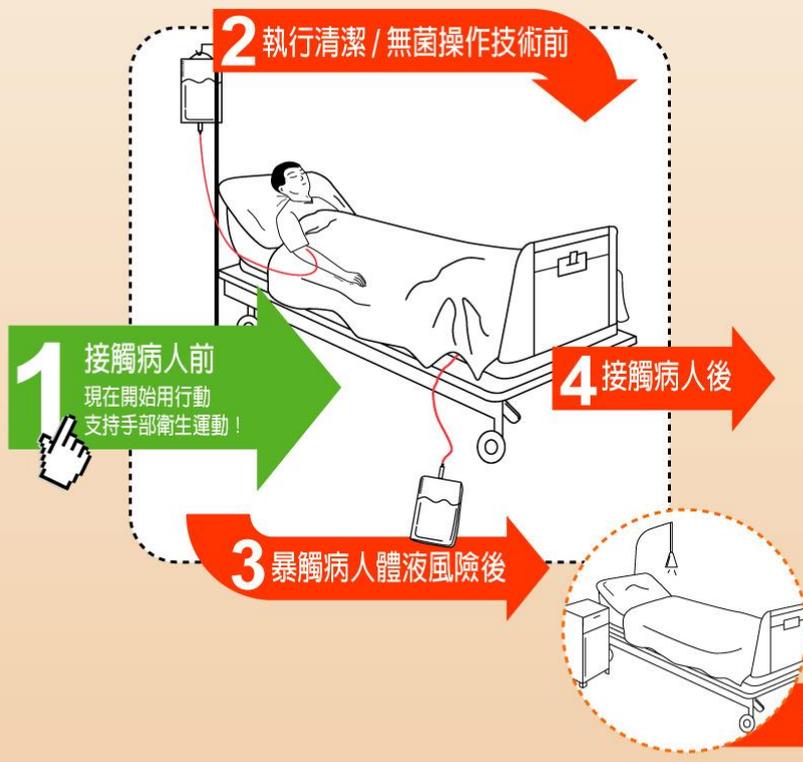
清潔雙手有撇步：

- ✓ 當雙手有明顯的髒污、使用洗手間之後，需使用肥皂和水洗手。
- ✓ 當雙手沒有明顯的髒污，優先使用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



SAVE LIVES : Clean Your Hands 拯救生命：清潔雙手

藏在手上的病菌是看不見的威脅，做好手部衛生，杜絕院內感染！



掌握手部衛生五時機

1. 接觸病人前

當靠近病人時，在碰觸病人之前請先清潔雙手。

2. 執行清潔 / 無菌操作技術前

在執行清潔 / 無菌操作技術前一刻，先清潔雙手。

3. 暴露病人體液風險後

在有可能暴露病人體液後，應清潔雙手；如有戴手套，應立刻摘除手套清潔雙手。

4. 接觸病人後

在碰觸過病人及其周圍環境後，離開前先清潔雙手。

5. 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

在碰觸過病人周圍環境的物品或傢俱後，即使未曾碰觸到病人，仍需在離開前先清潔雙手。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Injection Safety

落實

安全注射行為
保障病人安全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物，於使用前才抽藥



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和轉接器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物；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



酒精棉片
注射針穿刺藥瓶的橡膠軟塞前，先使用酒精消毒軟塞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用後立即丟棄



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並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用物準備

1. N95口罩
2. 隔離衣
3. 護目裝備(防護面罩或護目鏡)
4. 手套



1

執行手部衛生



2

戴上高效過濾口罩
並執行密合度檢點
(fit che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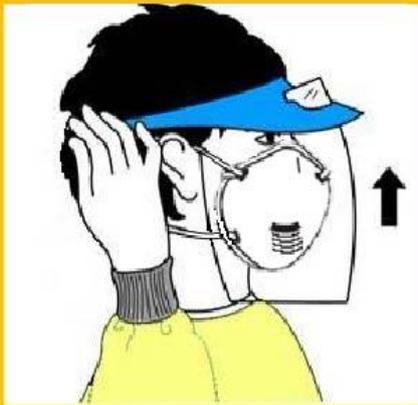
3

穿上隔離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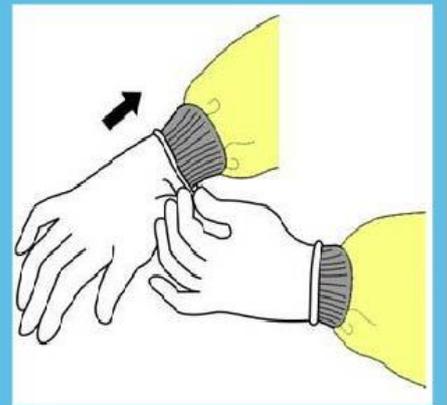
4

戴上護目裝備



5

戴上手套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建議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之原則，參考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網頁：<http://www.cdc.gov/vhf/ebola/pdf/ppe-poster.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www.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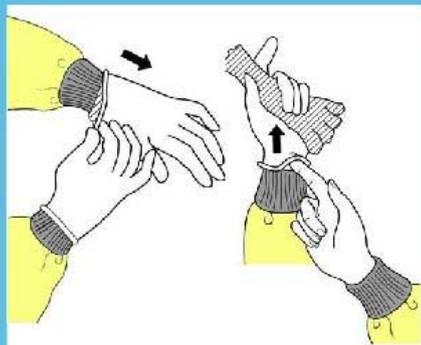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廣告

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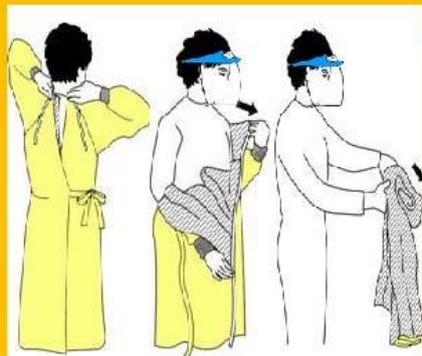
1

脫除手套



2

脫除隔離衣



3

執行手部衛生



4

脫除護目裝備



5

脫除高效過濾口罩



6

執行手部衛生



脫除的防護裝備應丟入醫療廢棄物垃圾桶，若是可重複使用的，放置於指定容器內，送後續消毒。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之原則，參考美國疾病預防管制中心網頁：<http://www.cdc.gov/vhf/ebola/pdf/ppe-poster.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廣告